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信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3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信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信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茲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且其考領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已因酒駕吊銷，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查(見警卷第49頁)，竟猶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所為實無足取，且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危害甚大，本件被告因酒後注意力不集中，不慎失控追撞前方車輛而肇事，其酒後駕車之危險已具體化為實害，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非輕，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兼衡其駕駛車輛之時間(應屬較深夜、凌晨時分人車流量較多之時段)、地點、車輛種類、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6毫克(已逾

法定標準甚鉅，非僅高出些微而已)及本次酒駕犯行距離其
前次酒駕犯行時間，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豐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1392號

01 被 告 林信志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里區○○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信志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15時許起至19時許止，在臺南
08 市佳里區某不詳廟宇飲用啤酒4罐，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9 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0 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
11 日20時50分許，行經臺南市○里區○○路000號前，因煞車
12 不及自後追撞前方由簡湘庭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3 小客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1時1分許為警當場
14 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6毫克，始查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信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核與證人簡湘庭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
20 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
21 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232369
22 號）、臺南市○○○○○○○○○○道○○○○○○○○○○
23 ○○○道○○○○○○○○○○道○○○○○○○○○○
24 ○○○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汽車車籍各1份、現場
25 暨車損照片18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6 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8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03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